证券代码：603341　　证券简称：龙旗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4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投资金额	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额度由原人民币50亿元（含本数）增加人民币40亿元至人民币90亿元（含本数），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投资种类	流动性较好、总体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银行结构性存款、券商理财产品、信托理财产品等）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5年12月15日、2025年12月31日，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2026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额度由原人民币50亿元（含本数）增加人民币40亿元至人民币90亿元（含本数），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拟购买标的为流动性较好、总体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公司当前现金流充裕，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基础上，公司将增加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额度由原人民币50亿元（含本数）增加人民币40亿元至人民币90亿元，期限内任一时点投资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得超出上述投资额度。

（三）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在有效期和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组织实施。

公司将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选择金融机构推出的流动性较好、总体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银行结构性存款、券商理财产品、信托理财产品等）。

公司本次新增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额度投资的产品选择风险范围为：风险等级不高于R3，且不得用于股票投资。

（五）投资期限

本次委托理财额度预计有效期限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拟购买标的为流动性较好、总体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风险可控，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产品购买事宜，确保现金管理资金安全。

2、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现金管理风险。

4、公司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公司增加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将在确保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通过购买流动性较好、总体风险可控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

公司委托理财本金和理财收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之规定进行处理，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3341　　证券简称：龙旗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7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是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为日常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5年12月15日，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该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与上述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2026年3月1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审计委员会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正常进行的需要，关联交易严格遵循定价公允、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2026年3月3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该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前已通过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审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26年原预计金额	2026年1-2月实际发生金额	本次拟增加预计金额	本次增加后2026年预计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小米集团及其关联方	80,000.00	3,332.48	100,000.00	180,000.00	公司采购需求增加

注1：上表数据均为不含税金额，且未经审计，最终实际发生金额以年审会计师审定的数据为准。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小米集团

名称：Xiaomi Corporation

公司类型：港股上市公司

公司编号：F0024367

注册地址：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法定代表人：雷军

注册资金：675,000USD

成立日期：2010年1月5日

经营范围：研发及销售智能手机、IoT及生活消费产品、提供互联网服务及从事投资控股业务。

主要股东：Smart 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为4,031.55亿元人民币，净资产为1,892.05亿元人民币，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3,659.06亿元人民币，经调整净利润为272.35亿元人民币；截至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为5,080.96亿元人民币，净资产为2,663.23亿元人民币，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4,572.87亿元人民币，经调整净利润为391.66亿元人民币。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目前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天津金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过去12个月内曾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为公司关联法人，其实际控制人为雷军先生，故将雷军先生控制的Xiaomi Corporation及其关联公司认定为公司关联方。

（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财务状况较好，具备良好履约能力和支付能力。公司已就上述交易与关联方签署相关合同、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增加预计的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公司将在预计范围内，按照实际需要与关联方签订具体的交易协议。已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将如约继续执行，因价格调整或新增的关联交易合同授权公司管理层重新签署。

（二）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在平等自愿、公平公允的原则下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方法为：以市场化为原则，确定交易价格。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等市场原则，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增加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必要的，是公司合理利用资源、降低经营成本的重要手段，对公司长远发展有着积极的影响。各项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有利于公司相关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上述交易的发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独立性等产生不利影响。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上述增加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事项均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相关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未损害上市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上市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保荐人对公司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3341　　证券简称：龙旗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9

关于收购科峻成精密科技（东莞）有限公司和东莞市吉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60%股权暨签署相关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龙旗科技”）以合计人民币54,000万元分别收购科峻成精密科技（东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峻成”）和东莞市吉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亚金属”，科峻成和吉亚金属合称“标的公司”或“目标公司”）6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科峻成和吉亚金属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但本次交易尚需交易对方苏州安洁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洁资本”）母公司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 本次交易的影响详见正文“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风险详见正文“七、风险提示”。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公司根据战略发展规划，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吴玉涛、熊道安、安洁资本3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科峻成60%股权和吉亚金属6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并签署相关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交易完成后，科峻成和吉亚金属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	☑购买 □置换 □其他，具体为：
交易标的类型	☑股权资产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科峻成精密科技（东莞）有限公司60%股权； 东莞市吉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60%股权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 ☑否
是否属于产业整合	☑是 □否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54,000 □ 尚未确定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_____
支付安排	全额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 ☑分期付款，约定分期条款；详见正文“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是 ☑否

（二）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科峻成精密科技（东莞）有限公司和东莞市吉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60%股权暨签署相关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合计54,000.00万元分别收购科峻成和吉亚金属60%的股权。本次交易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但本次交易尚需交易对方安洁资本母公司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交易卖方需要情况

序号	交易卖方名称	交易标的及股权比例或份额	对应交易金额（万元）
1	吴玉涛	科峻成的20%股权比例	17,669.82
2	熊道安	科峻成的20%股权比例	17,669.82
3	安洁资本	科峻成的20%股权比例	17,669.82
4	吴玉涛	吉亚金属的20%股权比例	330.18
5	熊道安	吉亚金属的20%股权比例	330.18
6	安洁资本	吉亚金属的20%股权比例	330.18
	合计	-	54,000.00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一

姓名	吴玉涛
主要就职单位	科峻成精密科技（东莞）有限公司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2、交易对方二

姓名	熊道安
主要就职单位	科峻成精密科技（东莞）有限公司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3、交易对方三

法人/组织名称	苏州安洁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506MA1P0F5W6D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17/05/15
注册地址	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香山街道外武路2011号2幢801室
主要办公地址	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香山街道外武路2011号2幢801室
法定代表人	马玉燕
注册资本	80,000万元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对方与公司之间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其它关系，本次交易对方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科峻成是一家以高精密金属蚀刻技术为核心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为消费电子等行业客户提供金属蚀刻、激光切割、冲压等精密金属加工解决方案。公司业务主要涉及VC（Vapor-Chamber）均温板、金属精密件的蚀刻加工及相关制造，产品主要应用于手机、平板电脑等散热模组及相关结构件。科峻成的直接客户主要包括奇鋐科技、瑞声科技、讯强电子、苏州天脉、双鸿电子等头部散热模组厂商，终端客户主要系包括北美大客户在内的全球头部消费电子品牌。

吉亚金属与科峻成股权结构一致，同样主要从事金属加工行业业务，经营规模较小。

2、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

标的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亦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交易标的具体信息

（1）交易标的一

1）基本信息

法人/组织名称	科峻成精密科技（东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1900MA5651BD8X □ 不适用
是否为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是 ☑否
本次交易是否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是 □否
交易方式	☑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 □向标的公司增资 □其他，____
成立日期	2021/03/24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清溪三星路8号1号楼301室
主要办公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清溪三星路8号
法定代表人	吴玉涛
注册资本	2,500万元
主营业务	研发、加工、产销；精密金属制品、电子产品、塑料制品、金属包装材料、日用品、工艺礼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绝缘材料、模具、通用机械设备及配件；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	C33金属制品业

2）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吴玉涛	1,020.00	40.80%
2	熊道安	980.00	39.20%
3	安洁资本	500.00	20.00%
	合计	2,500.00	100.00%

注：在此基础上，吴玉涛、熊道安拟分别向新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最终以工商登记的名称为准）转让2%的股权用于员工股权激励。截至目前，尚未完成员工持股平台持有目标公司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交易后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龙旗科技	1,500.00	60.00%
2	吴玉涛	470.00	18.80%
3	熊道安	430.00	17.20%
4	员工持股平台	100.00	4.00%
	合计	2,500.00	100.00%

3）其他说明

①吴玉涛、熊道安、安洁资本已同意就本次交易放弃优先受让权。

②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科峻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交易标的二

1）基本信息

法人/组织名称	东莞市吉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4WAQJQ2X □ 不适用
是否为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是 ☑否
本次交易是否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是 □否
交易方式	☑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 □向标的公司增资 □其他，____
成立日期	2017/03/16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清溪三星路7号1号楼202室
主要办公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清溪三星路8号
法定代表人	吴玉涛
注册资本	1,250万元
主营业务	加工、产销：金属制品、电子产品、塑料制品、金属包装材料、日用品、绝缘材料、模具、通用机械设备及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	C33金属制品业

2）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吴玉涛	510.00	40.80%
2	熊道安	490.00	39.20%
3	安洁资本	250.00	20.00%
	合计	1,250.00	100.00%

注：在此基础上，吴玉涛、熊道安拟分别向新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最终以工商登记的名称为准）转让2%的股权用于员工股权激励。截至目前，尚未完成员工持股平台持有目标公司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交易后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龙旗科技	750.00	60.00%
2	吴玉涛	235.00	18.80%
3	熊道安	215.00	17.20%
4	员工持股平台	50.00	4.00%
	合计	1,250.00	100.00%

3）其他信息

①吴玉涛、熊道安、安洁资本已同意就本次交易放弃优先受让权。

②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吉亚金属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1、标的资产一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名称	科峻成精密科技（东莞）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类型	股权资产
本次交易股权比例（%）	60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审计机构名称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是否为符合规定条件的审计机构	☑是 □否

项目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1,108.60	6,621.77
负债总额	13,821.55	2,613.39
净资产	17,287.05	4,008.38
营业收入	48,683.94	7,196.74
净利润	13,278.67	17.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3,261.61	6.72

科峻成最近12个月内不存在进行资产评估、增资、减资或改制的情形。

2、标的资产二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名称	东莞市吉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类型	股权资产
本次交易股权比例（%）	60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审计机构名称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是否为符合规定条件的审计机构	☑是 □否

项目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925.62	1,511.29
负债总额	488.66	33.28
净资产	1,436.96	1,478.01
营业收入	909.32	421.12
净利润	-41.05	44.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1.83	44.02

吉亚金属最近12个月内不存在进行资产评估、增资、减资或改制的情形。

（三）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1、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法和结果。

公司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深圳市鹏晟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5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标的公司进行评估并出具了《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而涉及的科峻成精密科技（东莞）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深鹏晟资评估报字2026017号）（以下简称“《评估报告一》”）和《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而涉及的东莞市吉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深鹏晟资评估报字2026018号）（以下简称“《评估报告二》”）。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的评估结论，确定科峻成全部股东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91,194.00万元；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的评估结论，确定吉亚金属全部股东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1,704.08万元。

2、标的资产的具体评估、定价情况

（1）标的资产1

标的资产名称	科峻成精密科技（东莞）有限公司60%股权
定价方法	□协商定价 ☑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 其他：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53,009.46 □ 尚未确定
评估/估值基准日	2025/12/31
采用评估/估值结果	□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市场法 □其他，具体为：
最终评估/估值结论	评估/估值价值：91,194.00（万元） 评估/估值增值率：427.50%
评估/估值机构名称	深圳市鹏晟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①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科峻成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17,287.05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值37,140.35万元，评估增值19,853.30万元，增值率114.84%。

②收益法评估结果

科峻成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17,287.05万元，收益法评估值91,194.00万元，评估增值73,907.00万元，增值率427.50%。

③评估结论

收益法适用于具备超额收益能力的企业，科峻成的超额收益能力体现在大量账内与账外的无形资产，如专利、客户关系、研发能力等。同时，上述超额收益能力也体现在利润收益上，即能够产生超过投入资本的大量利润。本次评估科峻成时产生了大量超额利润，故收益法较账面价值产生增值。而资产基础法是从评估基准日重建企业并再取得企业的各要素资产的角度来反映企业价值的一种方法，对于有大量无形资产和商誉的企业不适宜采用。

因此，根据上述分析，本评估报告关于科峻成的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

（2）标的资产2

标的资产名称	东莞市吉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60%股权
定价方法	□协商定价 ☑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 其他：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990.54 □ 尚未确定
评估/估值基准日	2025/12/31
采用评估/估值结果	□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市场法 □其他，具体为：
最终评估/估值结论	评估/估值价值：1,704.08（万元） 评估/估值增值率：18.59%
评估/估值机构名称	深圳市鹏晟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①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吉亚金属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1,436.96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值1,488.78万元，评估增值51.82万元，增值率3.61%。

②收益法评估结果

吉亚金属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1,436.96万元，收益法评估值1,704.08万元，评估增值267.11万元，增值率18.59%。

③评估结论

吉亚金属根据收益法的评估值与根据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较为接近，考虑到吉亚金属与科峻成属于关联方关系，两者具有协同效应，且此次收购系整体收购，因此评估值确定的方法应当统一。

因此，根据上述分析，本评估报告关于吉亚金属的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以评估基准日科峻成和吉亚金属的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共同确定本次交易科峻成和吉亚金属60%股权转让价款分别为53,009.46万元、990.54万元，合计为人民币54,000.00万元。不超过前述采用收益法确定的标的公司对应股权的评估值。

交易各方以评估报告的结果为股权转让价格的定价参考依据，经进一步协商确认，系交易各方真实的意愿表达，具有法律上的约束力，不存在重大误解等情形，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相关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评估结果作为本次交易价格定价参考依据具有公允性、合理性。

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公司与吴玉涛、熊道安签订了《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吴玉涛、熊道安关于科峻成精密科技（东莞）有限公司和东莞市吉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与安洁资本签订了《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苏州安洁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关于科峻成精密科技（东莞）有限公司和东莞市吉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合称“《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主体

转让方：吴玉涛、熊道安、安洁资本

受让方：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科峻成精密科技（东莞）有限公司、东莞市吉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1、股权转让

各转让方同意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分别将其所持目标公司股权20%的股权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同意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受让各转让方合计持有的目标公司60%的股权。

2、股权转让价款及支付

本次交易股权转让价款为54,000.00万元。公司将在《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并生效且《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全部先决条件满足后10个工作日内分别向吴玉涛、熊道安、安洁资本支付人民币10,000万元、10,000万元、10,000万元；公司将在目标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及章程修订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分别向吴玉涛、熊道安、安洁资本支付人民币8,000万元、8,000万元、8,000万元。

3、本次交易实施的先决条件

本次交易在下列条件全部成就并经受让方确认符合要求后，方能实施：

（1）《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和生效；

（2）受让方履行完毕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内部决议决策程序；

（3）安洁资本及目标公司各方履行完毕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内部决议决策程序，并同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4）目标公司为完成本次交易所必要的交易文件均已经相关各方正式签署（包括但不限于本次股权转让相关老股东同意股权转让的股东会决议等材料）；

（5）目标公司全体股东确认合法持有目标公司的股权，全体股东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没有设置抵押、质押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权利，亦不存在股权代持、所有权等权属纠纷及潜在纠纷情形，不存在任何涉及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执行案件等权属限制或权属瑕疵情形，不存在可能影响目标公司合法存续和股权清晰的情况；

（6）各转让方、目标公司在《股权转让协议》中所做出的声明、保证和承诺，向受让方及受让方聘请的中介机构提供的目标公司、关联公司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次交易的交割

转让方和目标公司应在《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十（10）日内满足《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全部先决条件，本次交易应在满足先决条件之后二十（20）个工作日内完成交割。本次交易的交割手续由目标公司负责办理，受让方及各转让方应就办理标的资产交割提供必要协助。

5、过渡期安排

目标公司在过渡期内产生的损益由交割后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享有。

6、交易费用及税费

（1）协议各方为完成《股权转让协议》项下描述的事项而各自发生的尽职调查、法律顾问、财务顾问及其他相关费用由其各自承担，产生的税收由法定纳税主体承担。但《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如因一方提出终止本次交易，或因一方以故意隐瞒、提供虚假信息的方式导致本次交易无法实施，则由提出终止本次交易的一方或信息提供方承担上述费用。

（2）就目标公司而言，在本次交易中仅承担标的资产交割登记备案的相关费用。

7、协议生效条件

《股权转让协议》经各方本人签字/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在受让方、安洁资本均根据其上市所在地法律法规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履行完毕后生效。

8、协议变更、解除和终止

（1）非经协商一致或法律法规和《股权转让协议》规定的情形，《股权转让协议》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解除《股权转让协议》。对《股权转让协议》的任何变更、解除，必须以书面形式作出。

（2）除《股权转让协议》另有约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股权转让协议》终止：

①《股权转让协议》项下义务已经按约定履行完毕；

②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前，经各方一致书面同意终止《股权转让协议》；

③如相关方证券上市地所在地监督管理部门、交易所、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司法机关对《股权转让协议》的内容和履行提出异议从而导致《股权转让协议》的重要原则条款无法得以履行以致严重影响任何一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时的商业目的；

④如果因为任何一方严重违反《股权转让协议》，在守约方向违约方送达书面通知，要求违约方对此等违约行为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之日起三十日内，此等违约行为没有获得补救，守约方有权单方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股权转让协议》，且该终止《股权转让协议》书面通知送达后即生效。

（3）《股权转让协议》终止后，《股权转让协议》项下尚未履行的义务，终止履行；已经履行的义务，守约方可根据履行情况要求返还全部已支付的款项（如有）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股权转让协议》权利义务终止，不影响《股权转让协议》违约责任条款、保密条款和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

9、违约责任

（1）《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无故单方终止本次交易，如任何一方如无正当理由单方面终止《股权转让协议》的，应当向守约方返还全部已支付款项（如有），并一次性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受让方本次交易需分别向转让方支付的最终交易价格的20%即3,600万元。

（2）除《股权转让协议》另有约定，《股权转让协议》的任何一方违反其在《股权转让协议》中的任何声明、保证和承诺，或该等声明、保证、承诺是虚假或错误的，或违反、不履行《股权转让协议》项下全部或部分义务的，均构成违约。违约方除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违约金金额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外，还应当对其他守约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或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实现债权所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承担赔偿责任。

（3）《股权转让协议》签订后，如转让方及目标公司违反《股权转让协议》声明及承诺的事项，造成受让方无法实现本次交易取得目标公司控制权目的的，受让方有权单方面解除《股权转让协议》，并要求将股权恢复原状，同时要求转让方及目标公司退回全部已支付款项和利息；如受让方判断该等损失金额不致影响本次交易目的的，受让方有权要求转让方承担相应损失。吴玉涛、熊道安同意就本款约定的违约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4）在本次交易实施的先决条件全部满足后，转让方及目标公司任意一方违反《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未能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期限办理完毕标的资产交割、每逾期一日，应当以该违约方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交易对价的0.3‰计算违约金并支付给受让方，但有证据表示由于受让方或不可抗力或主管部门的原因导致逾期办理标的资产交割的除外；逾期超过三十日，应当在上述违约金基础上另行支付守约方违约金300万元。受让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期限支付股权转让对价，每逾期一日，应当以在本次交易中应当支付的交易对价的0.3‰计算违约金并支付给转让方，但有证据表示由于转让方或不可抗力或主管部门的原因导致逾期支付的除外；逾期超过三十日，应当在上述违约金基础上另行支付守约方违约金300万元。

10、其他内容

吴玉涛、熊道安承诺，在目标公司任职期间，不得在目标公司以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与目标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或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从事该等业务；不得在除目标公司以外的其他与目标公司有竞争关系的公司任职，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目标公司的商业机会；违反前述承诺的所获得的收益归目标公司所有，并需赔偿目标公司的全部损失。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聚焦智能产品ODM制造主业，为品牌客户提供从研发设计到生产制造的一站式服务，产品条线包括智能手机业务、平板电脑业务、人工智能物联网业务、汽车电子业务以及AI PC业务等。标的公司则深耕高精密金属蚀刻技术，相关技术在国内细分领域领先，已成为北美大客户主要金属蚀刻供应商。公司与标的公司同属消费电子行业，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仅可通过横向拓展精密金属业务产品线进一步深化手机产业链相关制造的布局，而且还加强了客户资源及制造能力，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

公司当前持有的现金量充足，且本次交易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故本次交易对公司现金流影响较小。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并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本次交易的实施将提升公司的资产规模和营业收入水平，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收入来源、分散整体经营风险，切实提高公司的竞争力及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交易所涉及标的的管理层变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标的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公司提名3人，标的公司其他股东提名2人；标的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人员不变，公司向标的公司委派财务负责人1名。

除此以外，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管理层重大变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三）交易完成后是否可能产生关联交易的说明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预计将与关联方存在日常性业